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要求，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刘洪渭、曲国霞、贾彬的任职经历以及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独立董事关于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人刘洪渭，于 2022 年 12 月起担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人能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

本人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如下：

| 序号 | 事项 | 自查结果 |
|----|---|--|
| 1 |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2 |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3 |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 5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4 |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5 |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6 |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 7 |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8 |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如上述任何一项填写为“是”，请在以下就具体事宜进行详细解释： | |

经自查，本人在 2025 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形。

报告人：刘浩渭

2026 年 3 月 26 日

独立董事关于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人曲国霞，于 2020 年 3 月起担任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人能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

本人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如下：

| 序号 | 事项 | 自查结果 |
|----|---|--|
| 1 |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2 |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3 |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 5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4 |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5 |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6 |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 7 |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8 |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如上述任何一项填写为“是”，请在以下就具体事宜进行详细解释： | |

经自查，本人在 2025 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形。

报告人：曲国霞

2026 年 3 月 26 日

独立董事关于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人贾彬，于 2020 年 3 月起担任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人能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

本人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如下：

| 序号 | 事项 | 自查结果 |
|----|---|--|
| 1 |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2 |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3 |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 5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4 |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5 |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6 |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 7 |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8 |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如上述任何一项填写为“是”，请在以下就具体事宜进行详细解释： | |

经自查，本人在 2025 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形。

报告人：贾本杉
2026 年 3 月 26 日